

总主编/肖 扬

中国审判指导丛书

2004年·第2辑(总第6辑)

CHINA TRIAL GUIDE
GUIDE ON CRIMINAL TRIAL

经济犯罪审判指导

最高人民法院刑事审判第二庭 编
沈德咏/主编

本辑要目

【刑案判例】

提供虚假财会报告罪中直接责任人员的认定

——董博等提供虚假财务报告、出具证明文件重大失实案

洗钱罪主观明知要件的理解与认定

——汪照洗钱案

【政策与精神】

在全国法院纪检监察工作会议上的讲话

【审判前沿】

票据诈骗罪中如何认定行为人的“明知”

【审判释疑】

如何准确认定受委派从事公务人员

【法律、法规、司法解释等的理解与适用】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被告人对行为性质的辩解是否影响自首成立问题的批复》的理解与适用

【裁判文书】

被告人穆维磊贪污案

——山东省聊城市中级人民法院刑事判决书

【经验交流】

审理盗窃电能、燃气、自来水等犯罪案件的两点做法

人民法院出版社

总主编/肖 扬

中国审判指导丛书

2004年·第2辑(总第6辑)

CHINA TRIAL GUIDE
GUIDE ON ECONOMIC CRIME TRIAL

经济犯罪审判指导

最高人民法院刑事审判第二庭 编
沈德咏/主编

人民法院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经济犯罪审判指导. 2004 年第 2 辑 (总第 6 辑) / 沈德咏主编. —北京: 人民法院出版社, 2004. 7
(中国审判指导丛书)
ISBN 7-80161-835-1

I. 经… II. 沈… III. 经济犯罪—刑事诉讼—审判—中国—参考资料 IV. D925.218.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4) 第 066608 号

经济犯罪审判指导 2004 年第 2 辑 (总第 6 辑)

最高人民法院刑事审判第二庭 编

主编 沈德咏

责任编辑 张维炜

出版发行 人民法院出版社

地 址 北京市朝阳区安慧北里安园甲 9 号 (100101)

电 话 (010) 65290572 (责任编辑) 65290516 (出版部)
65290558 65290559 (发行部)

网 址 [www. courtpress. com](http://www.courtpress.com)

E - mail courtpress@sohu.com

印 刷 北京人卫印刷厂

经 销 新华书店

开 本 787×1092 毫米 1/16

字 数 202 千字

印 张 12.25

版 次 2004 年 7 月第 1 版 2004 年 7 月第 1 次印刷

书 号 ISBN 7-80161-835-1/D·835

定 价 28.00 元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如有缺页、倒装, 请与印刷厂联系调换)

编辑说明

《经济犯罪审判指导》由最高人民法院刑事审判第二庭编写，全年6辑，每辑约25万字。本书以“指导、交流、探讨”为宗旨，围绕经济犯罪案件审判实践中遇到的实体和程序问题，通过对人民法院最新审判的新型、疑难、典型案例进行评析和对法律及司法解释的适用进行阐释等形式，对经济犯罪案件的审判工作予以指导。同时也为办理经济犯罪案件的审判人员和从事经济犯罪研究的法学专家提供交流经验、探讨问题、开展争鸣的理论园地。是从事经济犯罪司法实务和教学研究人员准确理解法律、及时掌握政策、开阔工作思路、提高理论修养必备的权威性、实用性的业务读物。本书主要设置以下栏目：

刑案判例 选择最高人民法院和地方各级人民法院最新审判的具有指导意义的典型、疑难案例，从适用法律和政策、认定事实和证据等方面进行权威评析。

政策与精神 包括最高人民法院领导在相关会议上的重要讲话；相关会议纪要、文件；相关部门（中共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最高人民检察院等）的文件、规定。

审判前沿 最高人民法院和地方各级人民法院资深法官或专家学者以专论、对话、访谈等形式，对审判实践中遇到的有关法律问题进行深入的理论探讨。

法律、司法解释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委会通过的法律、立法解释，最高人民法院和最高人民检察院发布的相关司法解释。

法律、司法解释的理解与适用 由参与法律、立法及司法解释研究和起草工作的人员撰写的介绍最新发布的法律、法规和立

法、司法解释的背景和适用中的有关问题。

疑案探究 选择司法实践中在适用法律等问题上意见分歧的疑难案例,开展探讨和争鸣。

审判疑释 针对读者来信或来电反映的当前审判实践中常见的疑难问题进行阐释。

裁判文书 选择各级人民法院具有较强的说理性或适用法律方面的指导性的裁判文书予以刊载。

经验交流 各地审判工作经验。可以调查、考察报告、工作总结等形式发表。

域外法制 介绍域外有关经济犯罪立法和司法制度的情况。

行政法规 国务院颁布的相关行政法规。

部门规章 审判经济犯罪案件涉及的有关工商、财政税收、海关、金融证券期货、房屋土地等行政部门规章。

编辑的过程也是一个不断学习法律知识、不断加深对法律的理解的过程。通过本书的编辑工作,我们深深感到,处在当前这个社会剧烈变革的新时期,各种新问题、新情况层出不穷,只有不断地学习、勤于钻研,才能全面理解和正确适用法律,才能将经济犯罪审判工作与改革、发展、稳定的大局有机结合,才能真正实现司法“公正与效率”。因此,我们倍感编辑责任的重大,尽力以最前沿的视野、最权威的高度和最贴近审判实践的方式来努力编好本书。但是,以我们有限的能力来研究经济犯罪审判这一复杂的课题,难免会有种种疏漏。我们热烈欢迎读者来信来电,共同探讨问题、开展争鸣(来信请寄:gaofaxingerting@yahoo.com.cn)。我们坚信,读者的厚爱就是对我们的最大支持,只要我们群策群力,就一定能使本书成为受广大读者欢迎的、兼具实用性和前瞻性的法律读物。

本书编辑组

2004年6月

目 录

刑案判例

一、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罪

(一) 妨害对公司、企业的管理秩序罪

提供虚假财会报告罪中直接责任人员的认定

——董博等提供虚假财务报告、出具证明

文件重大失实案 刘一守 (1)

(二) 破坏金融管理秩序罪

洗钱罪主观明知要件的理解与认定

——汪照洗钱案 刘一守 (13)

二、侵犯财产罪

入户抢劫也存在犯罪中止形态

——南广杰抢劫案 沈解平 朱铁军 (19)

检举他人犯与公安机关已掌握之罪属同种犯罪的

可构成立功

——华东高、华向东等人抢劫、盗窃案 吴 政 (24)

窃取他人账号密码盗卖证券获取非法利益构成盗窃罪

——钱炳良盗窃案 毕晓红 (30)

非法侵入证券交易机构计算机资金管理系统虚增

个人账户资金构成盗窃罪

——浦平波盗窃案 周耀明 方海明 (35)

将虚假出售房产按揭贷款提供给对方用于营利活动
构成挪用资金罪

——黄桂文挪用资金案 刘慧卓 尹立中 徐丽文 (40)

三、贪污贿赂罪

本案被告人的行为是否应以自首论

——谭宏受贿案 顾保华 (46)

政策与精神

在全国法院纪检监察工作会议上的讲话 肖 扬 (51)

最高人民法院 司法部

关于印发《关于规范法官和律师相互关系维护

司法公正的若干规定》的通知

(2004年3月19日) (63)

附：最高人民法院 司法部

关于规范法官和律师相互关系维护司法

公正的若干规定 (63)

审判前沿

票据诈骗罪中如何认定行为人的

“明知” 天津市高级人民法院刑事审判第二庭 (66)

诈骗行为客观构成的理解与认定 刘为波 (70)

审判释疑

如何准确认定受委派从事公务人员 (77)

缅甸货币能否成为伪造货币罪的对象 (80)

法律、司法解释

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修正案

(2004年3月14日) (83)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基本

法》附件一第七条和附件二第三条的解释

(2004年4月6日) (86)

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法 (2004 年 4 月 6 日)	(88)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被告人对行为性质的辩解是否影响自首 成立问题的批复 (2004 年 3 月 23 日)	(99)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在林木采伐许可证规定的地点以外采伐本单位 或者本人所有的森林或者其他林木的行为如何 适用法律问题的批复 (2004 年 3 月 23 日)	(100)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印发《人民法院司法鉴定人名册制度实施 办法》的通知 (2004 年 2 月 9 日)	(101)
附：人民法院司法鉴定人名册制度实施办法	(101)

法律、法规、司法解释等的理解与适用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被告人对行为性质的辩解是否 影响自首成立问题的批复》的理解与适用	祝二军 (106)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在林木采伐许可证规定的地点 以外采伐本单位或者本人所有的森林或者其他 林木的行为如何适用法律问题的批复》的理解 与适用	李洪江 (108)

裁判文书

被告人穆维磊贪污案 ——山东省聊城市中级人民法院刑事判决书 (2003) 聊刑二终字第 6 号	(111)
被告单位上海华亚实业发展公司、被告人丁福根 等人操纵证券价格案 ——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刑事裁定书 (2003) 高刑终字第 275 号	(117)

经验交流

审理盗窃电能、燃气、自来水等犯罪案件的两点

做法 天津市高级人民法院刑事审判第二庭 (130)

关于刑事追缴、责令退赔和没收适用情况的调查 刘延和 (132)

行政法规

国务院

关于修改《国家科学技术奖励条例》的决定

(2003年12月20日) (144)

附:国家科学技术奖励条例 (144)

基金会管理条例

(2004年3月8日) (150)

部门规章

金融机构衍生产品交易业务管理暂行办法

(2004年2月4日) (159)

商务部

关于外商投资举办投资性公司的规定

(2004年2月13日) (166)

商业银行资本充足率管理办法

(2004年2月23日) (173)

商业银行不良资产监测和考核暂行办法

(2004年3月25日) (182)

国家外汇管理局

关于规范非居民个人外汇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

(2004年2月16日) (187)

刑案判例

一、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罪

(一) 妨害对公司、企业的管理秩序罪

提供虚假财会报告罪中直接 责任人员的认定

——董博等提供虚假财务报告、
出具证明文件重大失实案

【裁判要旨摘要】 行为人为编制虚假财务会计报告，组织他人制作虚假的原料入库单、班组生产记录、产品出库单，严重损害股东或者他人利益的，应认定为提供虚假财会报告犯罪的直接责任人员。

公诉机关：宁夏回族自治区银川市人民检察院

被告人：董博、李有强、丁功民等

案由：提供虚假财务报告、出具证明文件重大失实

一审案号：(2002)银刑初字第87号

一、基本案情

被告人：董博，男，1975年9月10日生，大专文化，天津广夏（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兼财务总监。因涉嫌犯提供虚假财会报告罪，于2001年10月13日被逮捕。

被告人：李有强，男，1941年2月22日生，大专文化，广夏（银川）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局副主席兼总裁。因涉嫌犯提供虚假

财会报告罪，于2001年10月13日被依法逮捕，2003年4月23日因患严重疾病被取保候审。

被告人：丁功民，男，1961年7月10日生，大学文化，广夏（银川）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财务总监、总会计师兼董事局秘书。因涉嫌犯提供虚假财会报告罪，于2001年10月13日被逮捕。

被告人：阎金岱，男，1962年5月16日生，大学文化，天津广夏（集团）有限公司副董事长兼总经理。因涉嫌犯提供虚假财会报告罪，于2001年10月12日被逮捕。

被告人：刘加荣，男，1967年12月26日生，大学文化，深圳市中天勤会计师事务所合伙人，审计二部经理。因涉嫌犯提供虚假证明文件罪，于2001年10月13日被依法逮捕。

被告人：徐林文，男，1967年1月10日生，大学文化，深圳市中天勤会计师事务所合伙人、审计二部会计师。因涉嫌犯提供虚假证明文件罪，于2001年10月13日被依法逮捕。

（一）关于提供虚假财会报告部分

1999年底至2000年初，为达到夸大广夏（银川）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广夏公司）增资配股的目的，时任天津广夏（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广夏公司）财务总监的被告人董博，在被告人丁功民授意、被告人李有强的同意下，虚构进货单位北京市瑞杰商贸有限公司、北京市京通商贸有限公司、北京市东风实用技术研究所，谎称从上述单位购入萃取产品原材料蛋黄粉、干姜、桂皮及产品包装桶，价值人民币6659.1646万元，并伪造上述单位的销售发票及天津广夏公司向上述单位汇款的银行汇款单。之后又伪造出口海关报关单四份（货值金额5610万马克），伪造德国捷高公司驻北京办事处支付的出口产品货款银行进账单三份，金额人民币5400万元。同时，被告人董博又指使时任天津广夏萃取有限公司总经理的被告人阎金岱伪造萃取产品生产纪录，被告人阎金岱遂让天津广夏公司职工刘文军、李东、郑娟等人伪造萃取产品虚假原料入库单、班组生产纪录、产品出库单等，由被告人董博编入天津广夏公司1999年度财务报表中。其中，制作虚假萃取产品出口收入人民币23898.60万元。后该虚假的年度财务报表经深圳中天勤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后，并入银广夏公司年报，导致银广夏公司向社会发布虚假净利润人民币127786600.85元。

2000年底至2001年初，时任天津广夏公司董事长的被告人董博，在被告人丁功民授意、被告人李有强的认可下，虚构进货单位北京市瑞杰商贸有限公司、北京市京通商贸有限公司，谎称从上述单位购入萃取产品原材料蛋黄粉、干姜、桂皮及产品包装桶，价值人民币24 526万元；伪造虚假出口销售合同、银行汇款单（22笔共计人民币24 526万元）、销售发票、出口报关单及德国诚信贸易公司支付的货款进账单（五笔共计人民币47 625.84万元）等；指使天津广夏公司职工刘文军、郑娟、卢怡冰等人继续采取1999年度的造假手法，制作虚假财务凭据，后由被告人董博编入天津广夏公司2000年度财务报表中。其中，虚作萃取产品出口收入人民币72 400万元，后该虚假的年度财务报表由深圳中天勤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后，并入银广夏公司年报，导致银广夏公司向社会发布虚假净利润人民币417 646 431.07元。

2001年初，被告人董博为达到虚构天津广夏公司2001年中期财会报告巨额利润的目的，采取虚报销售收入手段，从天津市北辰区国税局领购增值税专用发票500份。除向正常销售单位开具外，董博指使天津广夏公司职员付树通以天津广夏公司名义向天津禾源公司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290份，价税合计人民币221 456 594.02元，涉及税款人民币37 647 619.98元，后以销售货款没有全部回笼为由，仅向天津市北辰区国税局交纳“税款”人民币500万元。给天津广夏公司造成直接经济损失人民币500万元。

2001年5月，为掩盖银广夏公司虚报利润的事实，被告人李有强承诺2001年银广夏公司中期利润分红资金由天津广夏公司承担。随后，以购买设备为由，向上海金尔顿投资公司拆借人民币1.5亿元打入天津禾源公司（系天津广夏公司萃取产品总经销），又以销售萃取产品回款的形式打回天津广夏公司，制造虚假销售收入。其中，人民币1.25亿元以天津广夏公司利润形式上交银广夏公司，作为利润分红，达到增资配股的目的，剩余人民币2500万元天津广夏公司自留自支。

2001年8月2日至同年9月7日银广夏公司因涉嫌违规，被中国证监会停牌。9月10日复牌后至10月8日期间连续出现跌停板，从停牌前的8月2日收市价人民币30.79元/股，跌至10月8日收市价人民币6.35元/股。

(二) 关于出具证明文件重大失实部分

深圳中天勤会计师事务所接受银广夏公司委托,在由被告人刘加荣、徐林文具体负责对该公司及其子公司 1999 年度和 2000 年度的财会报告进行审计中,未遵循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规定的程序,未实施有效的询证、认证及核查程序。该所在对天津广夏公司 1999 年度和 2000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过程中,依据天津广夏公司自制的销售发票,确认 1999 年和 2000 年出口产品收入分别为人民币 23 898.60 万元和人民币 72 400 万元,没有实施向海关询证的必要程序。该所在对天津广夏公司 1999 年度和 2000 年度财会报告审计过程中,以天津广夏公司自制和伪造的银行对账单、银行进账单、银行汇款单和购货发票为依据,确认出口产品收款金额和购买原材料付款金额和入库数,没有实施向银行询证的重要程序,没有充分关注购进原材料发票均是普通发票这一重要疑点。该所未对天津广夏公司 1999 年 12 月 31 日和 2000 年 12 月 31 日银行存款余额实施有效的检查及函证程序。特别是被告人刘加荣指派的审计人员在天津广夏公司进行审计时,严重违反审计规定,委托天津广夏公司被告人董博等人代替审计人员向银行、海关等单位进行询证,致使被告人董博得以伪造询证结果。被告人刘加荣、徐林文在不辨别真伪、不履行会计师事务所三级复核有关要求的情况下,仍先后为银广夏公司出具了 1999 年度、2000 年度“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致使银广夏公司虚假的财会报告向社会公众发布,造成投资者的利益遭受重大损失。该所签发的银广夏审计报告的负责人与签字注册会计师为同一人,未遵循审计准则中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三级复核的有关要求。同时,被告人刘加荣还违反注册会计师的有关规定,兼任银广夏公司财务顾问。

二、控辩意见

银川市人民检察院以被告人董博,李有强、丁功民、阎金岱、刘加荣、徐林文犯提供虚假财会报告罪、提供虚假证明文件罪、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罪,于 2002 年 10 月 8 日向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公诉。在审理过程中,银川市人民检察院以事实、证据有变化为由,向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撤回起诉,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02 年 11 月 4 日裁定准许撤回起诉。2002 年 11 月 19 日银川市人民检察院以被告人董博、李有强、丁功民、阎金岱犯提供虚假财会报告罪,被

告人董博犯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罪，被告人刘加荣、徐林文犯提供虚假证明文件罪，向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再次提起公诉。

被告人董博无辩解意见。其辩护人提出：公诉机关不应将被告人董博列为第一被告人，被告人董博系在他人指使、授意下，为了制造银广夏公司的虚假利润而实施的虚假年度财务报告活动，在该犯罪行为中被告人董博属于从犯；公诉机关指控被告人董博犯有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罪不能成立，任何犯罪在客观上都必须具有危害社会的结果，在主观上必须有罪过，被告人董博不具备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罪四个方面的构成要件；被告人董博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的行为应当作为提供虚假财会报告罪的犯罪情节予以考虑。

被告人李有强无辩解意见。其辩护人提出：被告人李有强对天津广夏公司生产经营过程中的具体经营行为，既非主动实施，亦未积极促进，其主观恶性不大；被告人李有强从未以任何形式认可过被告人董博制造虚假利润的行为；虚构利润的事实是存在的，但实际上只有其中的人民币 1.25 亿元是以利润的形式上缴银广夏公司，且该 1.25 亿元人民币作为配股的形式分配给了广大的股民，并未被挪作其他用途，另外 2500 万元并未体现为利润，不属于虚假利润的范围；被告人李有强积极主动交待自己所犯罪行，认罪态度较好，具有悔罪表现，请求对被告人李有强从轻或者减轻处罚。

被告人丁功民无辩解意见。其辩护人提出：虚假财会报告是由天津广夏公司提供的，被告人丁功民在该公司未担任任何职务，不存在提供虚假财会报告的条件；起诉书指控被告人丁功民指使、授意被告人董博编制虚假财会报表的事实不清，证据不足，不能成立；被告人丁功民主观上不具有提供虚假财会报告的犯罪故意，客观上没有实施提供虚假财会报告罪的行为，起诉书指控被告人丁功民构成提供虚假财会报告罪的事实不清、证据不足，指控不能成立，建议依法宣告被告人丁功民无罪。

被告人阎金岱无辩解意见。其辩护人提出：被告人阎金岱不是天津广夏（集团）公司的财务工作人员，也不主管公司的财务工作，不应应对天津广夏公司提供的虚假财会报告行为承担法律责任；被告人阎金岱没有参与编制天津广夏公司的虚假财会报告；被告人阎金岱没有制作虚假的 1999 年原料入库单和产品出库单，指控被告人阎金岱伪造原料入库单和产品出库单，证据不足；被告人阎金岱参与制作的 1999 年虚假班组生产记录，不是会计凭证，该行为不构成提供虚假

财会报告罪；被告人阎金岱没有参与 2000~2001 年度虚假财会报告的编制活动，对此不应当承担任何法律责任，被告人阎金岱的行为不构成提供虚假财会报告罪，建议依法宣告被告人阎金岱无罪。

被告人刘加荣无辩解意见。其辩护人提出：被告人刘加荣不具有法定的可以追究刑事责任的犯罪行为和事实，公诉机关对被告人刘加荣的犯罪指控缺乏事实根据；被告人刘加荣在银广夏公司审计业务中所承担的是审计责任，没有违反法律以及独立审计准则的故意，也没有严重不负责任的情形；造成投资者利益受到重大损失的原因，是银广夏公司的造假行为，被告人刘加荣不构成提供虚假证明文件罪。

被告人徐林文无辩解意见。其辩护人提出：起诉书指控被告人徐林文的事实不清，证据不足，指控不能成立；法庭查明的犯罪事实是天津广夏公司的造假、舞弊行为，而不是审计注册会计师的审计行为，被告人徐林文的行为不构成犯罪。

三、裁判

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经审理认为：被告人董博、李有强、丁功民、阎金岱作为银广夏公司和天津广夏公司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明知提供虚假财会报告会损害股东利益却故意为之，采取伪造银行进账单、汇款单，海关报关单、销售合同、购货发票单及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等手段，伪造天津广夏公司 1999 和 2000 年度及 2001 年中期虚假收入和利润，致使银广夏公司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提供虚假的财会报告，向社会披露虚假利润，银广夏公司涉嫌违规被中国证监会停牌，股票急速下跌，严重损害了股东的利益，四被告人的行为已构成提供虚假财务会计报告罪，依法应予惩处。被告人刘加荣、徐林文代表深圳中天勤会计师事务所在对银广夏公司及天津广夏公司 1999 和 2000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过程中，未遵循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未履行必要的审计程序，为银广夏公司出具了 1999 和 2000 年度严重失实的审计报告，并造成了严重后果，被告人刘加荣、徐林文应当预见并可以预见其出具的 1999 年度、2000 年度银广夏公司审计报告有可能重大失实，并可能造成严重后果，但没有预见，二被告人的行为已构成出具证明文件重大失实罪，依法应予惩处。公诉机关指控被告人董博、李有强、丁功民、阎金岱犯提供虚假财会报告罪的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罪名成立。指控被告人董博犯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罪不能成立，被告人董博虽然存在虚开增值

税专用发票的行为，但不具备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罪的成立要件，虚开的动机和目的是为了提供虚假财会报告，且所虚开的增值税专用发票没有流向社会，没有骗取税款，只是提供虚假财务会计报告的犯罪手段，对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的行为应当作为提供虚假财会报告罪的犯罪情节予以考虑。指控被告人刘加荣、徐林文犯提供虚假证明文件罪不能成立，因为没有充分证据证明被告人刘加荣、徐林文明知所提供的审计报告缺乏事实和科学根据并故意提供。被告人董博的辩护人提出被告人董博不构成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罪，能如实供述交待自己犯罪事实，认罪态度较好，有悔罪表现的辩护意见与庭审查明的事实相符，予以采纳；提出被告人董博系本案从犯及不应列为第一被告人的辩护意见不予采纳。各被告人在本案中所处的地位和作用基本相当，本案不宜划分主、从犯，被告人董博系天津广厦公司董事长兼财务总监，是本案行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将被告人董博列为第一被告人并无不当，其犯罪行为造成的社会危害性严重，综观全案，应予以从重处罚。被告人李有强的辩护人提出被告人李有强认罪态度好，有悔罪表现的辩护意见与庭审查明的事实相符，予以采纳；提出人民币1.25亿元作为配股的形式分配给广大的股民，未被挪作其他用途的辩护意见不予采纳，经查，天津广厦公司拆借的人民币1.25亿元系用于虚假的利润分红。被告人丁功民的辩护人提出指控被告人丁功民构成提供虚假财会报告罪的事实不清，证据不足，指控的罪名不能成立的辩护意见与庭审查明的事实不符，不予采纳。经查，被告人丁功民身为银广厦公司财务总监、总会计师，明知提供虚假财会报告会损害股东利益，并故意将天津广厦公司上报的虚假利润作为银广厦公司1999年度和2000年度财会报告提交给深圳中天勤会计师事务所进行审计，有被告人董博、李有强的供述以及证人郑娟的证言予以证明。被告人阎金岱的辩护人提出指控被告人阎金岱构成提供虚假财会报告罪的事实不清，证据不足，应宣告无罪的辩护意见与庭审查明的事实不符，不予采纳。经查，被告人阎金岱身为天津广厦萃取有限公司的总经理，在被告人董博的指使下，为编制天津广厦公司虚假的财务报表，组织他人制作了1999年度虚假的原料入库单、班产记录、产品出库单，是本案的直接责任人员，有被告人董博以及本人供述予以证明。被告人刘加荣的辩护人提出被告人刘加荣不构成提供虚假证明文件罪，应宣告无罪；被告人徐林文的辩护人提出指控被告人徐林文犯提供虚假证明文件罪的事实不清，证据不足，应宣告无罪的辩护意见

与庭审查明的事实不符,不予采纳。经查,被告人刘加荣在兼任银广夏公司财务顾问的同时,同被告人徐林文出具1999年度、2000年度银广夏“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在已发现银广夏公司、天津广夏公司“利润增长过快”、“涉外货款以人民币的形式收付”等反常、违法情况,未追加必要的审计程序,实施有效的询证、认证及核查程序,不按会计师事务所三级复核制度要求,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被告人刘加荣、徐林文应当预见其出具的审计报告有重大失实,并可能造成严重后果,但没有预见到,其行为已构成出具证明文件重大失实罪。根据上述查明的事实,应当依法追究各被告人的刑事责任,根据各被告人犯罪的事实、性质、情节,以及对社会危害程度,对各被告人科以刑罚。为维护市场经济秩序、国家工商管理制、财务会计管理制度及股东及其他人的合法权益,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一百六十一条、第二百二十九条第三款、第二十五条的规定,判决如下:

一、被告人董博犯提供虚假财务会计报告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10万元。

二、被告人李有强犯提供虚假财务会计报告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8万元。

三、被告人丁功民犯提供虚假财务会计报告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8万元。

四、被告人阎金岱犯提供虚假财务会计报告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3万元。

五、被告人刘加荣犯出具证明文件重大失实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3万元。

六、被告人徐林文犯出具证明文件重大失实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三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3万元。

一审宣判后,各被告人均未上诉,判决发生法律效力。

四、裁判要旨

1. 被告人阎金岱在被告人董博的指使下,为编制天津广夏公司虚假的财会报表,组织他人制作1999年度虚假的原料入库单、班产记录、产品出库单,作为直接责任人员与董博等被告人共同属于提供虚假财会报告罪的处罚主体。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一百六十一条规定,提供虚假财